報 每月20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1112-04-05-3

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

中華民國97年 5月

單位:新台幣元

規費名稱	徴 收 數		解 庫 數		
	本 月	本年累計	本 月	本年累計	備 註
合 計	2,937,194	13,302,777	2,937,194	13,302,777	
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	104,560	770,242	104,560	770,242	
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	1,779,778	7,596,515	1,779,778	7,596,515	
書 狀 費	258,960	1,267,040	258,960	1,267,040	
登 記 罰 鍰	64,132	201,280	64,132	201,280	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229,234	933,020	229,234	933,020	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94,250	2,522,010	494,250	2,522,010	
地目變更勘查費	6,000	11,200	6,000	11,200	
電傳資訊	-	-	-	_	
電子謄本	-	<u>-</u>	-	_	
其 他	280	1,470	280	1,470	
提存登記储金	188,433	836,673	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	15,989,586	
			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-備註		
提用登記储金			提存登記儲金一備註		
			提用登記儲金一備註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: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資料編製。 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份自存,1份送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民國97年 8月18日 10:33:56 印製